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踐升等)審查，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準則第二條及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教師申請教學實踐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審查程序及校外審查規定悉依本校準則辦理。
- 三、 教師申請教學實踐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四、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升等審查，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